



當及時

經文：路16:19-31

引言：

簡述本故事。論到財主下陰間，有幾件事他沒有及時作。

一．幾個基本重要的真理

1. 人死後仍有靈魂的存在。
2. 天堂和地獄（樂園和陰間）是事實。
3. 人不但有今生，更有來世。今生是短暫的，來世是永遠的。今世的禍福不是最要緊的，來世才是最要緊的。
4. 今生的日子是為準備來世的去處的機會。來世的情形如何，是決定於今生的信仰生活如何。
5. 人死了就無悔改的機會和可能。
6. 人人平等，窮人富人都會死。
7. 基督是復活的主，人也要復活；義人復活得賞賜，惡人復活受審判。

二．財主下陰間的原因

1. 不是因他的錢財多。
2. 不是因他愛好享受（奢華宴樂）。
3. 不是因他曾經犯罪。不關心靈魂的事，不信天堂地獄，不信有將來的事。
4. 乃是因他不及時悔改信福音。他有聖經不唸，也不信。他有禮拜堂聽道，但不去。他有傳道人（拉撒路）在他面前，但不要他傳道。拉撒路在他面前傳甚麼道？雖然聖經沒有明寫，但可知道有幾樣：
 - a. 人當過信靠神的生活，天天仰望神。
 - b. 人當敬畏神，不任意妄為，將來有審判。
 - c. 人當看破世界，對物質不要看重。只求溫飽充飢即可。
 - d. 當想到來生靈魂歸宿的問題。
 - e. 當過與神交通的生活，當着重靈交過於社交。
 - f. 身體的健康是暫時的，當更留心心靈的健康。

三．財主的幾個不及時

1. 不及時悔改聽信福音，所以死後不能得救，也再沒有機會。
2. 不及時施濟幫助人，只知顧己；雖有拉撒路在門口需要幫助，他也不施援手。
3. 不及時傳福音救人，到死後自己受了苦才想要救人，但已太遲了。

結論：

呼召：未得救的人當及時悔改，信靠耶穌為救主；已得救的人，當及時傳福音救靈魂，及時行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